

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3 年 0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-下午 2 點
二、地點：成均館 C320 教室
三、主席：謝青龍學務長
紀錄者：邱于玲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加檔案
五、業務報告：上次會議提案：

1、**提案一**：雲水居餐廳計劃書內容討論。

針對餐廳水電、排油煙問題已請專業合法的廠商評估設備完全合法。

2. **提案二**：請委員投票表決是否和雲水居餐廳續約。

委員同意和雲水居餐廳續約約期內容為 1 年，續約內容(1)價格透明化；(2)餐飲衛生不清潔懲罰機制，若有檢舉者發現菜內有昆蟲、雜物請依檢舉流程處理之：拍照→3 天內到衛保組備案存檔→由公正單位(膳食委員會)確認，委由總務處罰核餐廳廠商一倍之賠金，一個月內不可超過 5 次檢舉次數；(3)餐廳硬體設備改善。目前依上次會議決議，請相關單位以本學期提撥之相關經費辦理，總務處預計五月中完成雲水居餐廳硬體設備(桌椅)請購。

3. **提案三**：依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將委會分三組：總務組(負責餐廳硬體設備)衛生組(負責餐飲衛生安全)綜合組(負責餐飲價格反應處理)。分組名單如附件三。

此次會議報告：

1. 雲水居餐廳於 103.02.27 中餐被檢舉發現蟑螂腳，依照合約罰核餐廳廠商一倍之賠金，一個月內不可超過 5 次檢舉次數。
2. 雲水居冷氣機損壞，負責修繕者該由哪方處理。
3. 餐廳及 7-11 連續假期的營業時間，該如何訂定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針對餐廳懲罰機制是否做調整，一個月內不可超過 5 次檢舉次數，標準是否合宜。提請討論修正。

說明：對餐廳之合約及罰則由總務處訂定之，早期遇有重大事件之處罰為單次 5000 元罰金，但目前僅剩罰核餐廳廠商一倍之賠金，顯難達到嚇阻作用。

此外，一個月內不可超過5次檢舉次數之要求門檻太低。建請討論修正。

討論：

謝學務長：「一個月內不可超過5次檢舉次數」上次會議有提，但合約上沒有法約及條文規定，暫緩議。

提案二：雲水居冷氣機損壞，修繕辦法。

說明：餐廳表示當初購買冷氣機是由校方及餐廳各出5萬元購買，此冷氣無財編，提請討論處理方法。

討論：

陳煦基組長：引用合約第四條冷氣因由廠商自行修繕。

陳宏模老師：可參考其他學校餐廳硬體管理辦法。

謝學務長：餐廳硬體設備因由餐廳與總務處協商，若雙方對條款有疑問再於膳委會討論。

決議：如果廠商有異議，請找總務處自行協議。

提案三：餐廳及7-11連續假期的營業時間，該如何訂定。

說明：當連續假期時，因餐廳考量成本不符且有可能虧本，各餐廳希望輪流營業或者休息。

討論：

陳煦基組長：餐廳營業時間比照依照合約條例辦理，且可強制性要求餐廳配合營業，如有異議或問題須於十五日前提出並且須經由膳食委員會同意。

決議：比照合約書上條例，做為各餐廳是否營業或休息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周末學校餐廳皆無提供早餐，會將與餐廳方面協商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2點